司法院舉辦法庭交互詰問心得研習

提昇審檢辯專業能力落實刑訴新制

【本刊臺北訊】刑事訴訟新制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已屆二年，司法院為因應新制之施行，已陸續舉辦多次法庭交互詰問研習會，課程規劃及內容均獲學員好評。為使法官更熟悉交互詰問新制之運作，持續提昇審、檢、辯踐行交互詰問程序及適用證據法則之專業能力，以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司法院特於九月十九至二十日及二十二至二十三日分別假臺南高分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九十四年第一及第二期司法院法庭交互詰問心得研習會。

除一、二審庭長、法官外，亦提供名額予檢察官及律師共同與會；課程內容之安排主要係著重於法庭交互詰問、刑事證據法實務之講析，分別邀請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張淳淙審判長講授刑事證據法實務，就實務運作中常見的證據能力、證明力判斷之問題提出討論，另並邀請臺北地院葉建廷法官、臺北地檢張熙懷主任檢察官及羅秉成律師提出法庭交互詰問案例心得報告，三位講座對刑事訴訟新制實務相當嫻熟，分別就準備程序與審判程序，以證據為主軸，從審、檢、辯三方之立場說明法庭交互詰問之進行情形，並將彼等於案件進行中觀察所得，藉由親自承辦之實際案例，提出與學員分享。

第一期研習會，為便利南部地區審、檢、辯參與研習，特指定臺南高分院為舉辦地點並協助舉辦。

臺南高分院沈守敬院長表示司法院為增進院、檢、辯三方意見之溝通交流，特舉辦本次研習會，藉由交換心得互相觀摩學習，提昇法官貫徹刑事訴訟新制之專業能力，以進一步落實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相信經由彼此心得研討，能獲得更為具體之實施成效。研習所劉瑞村所長亦於十九日下午親臨會場對協辦單位臺南高分院籌備辛勞及司法同仁熱心參與表示由衷的敬佩，並新制之專業能力，以進一參與研習會聽講。

在兩天研習會中各位講座均傾全力就學理與實務講解，各與會人員就相關問題亦提出發問，均經講座詳細解答，咸信對日後辦案將有莫大助益。（振）

司法院、北教大合辦民主法治研習營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與民有約」活動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於本（九）月二十一日合辦民主法治研習營，該校師生共有七百多人參加，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法律專題演講，參觀司法院及法庭活動、雙向溝通座談會，期藉此增進師範體系學生法律常識，瞭解法庭審理過程及法院便民禮民措施。

活動上午由林惠瑜法官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專題進行演講，內容涵蓋家庭暴力的成因與意義、民事保護令的申請方式與內容、刑事家庭暴力犯罪、違反保護令罪及家暴法施行概況等；此外林法官透過知名有趣的案例，如「取精生子」及「口交竊精」案，穿插同學朗讀家暴被害人的心情獨白，使聽講學生在輕鬆氣氛中認知到法律的基本概念。

司法院並安排欣賞「司法正義新作為」影片，介紹司法組織概況，並帶領參觀憲法法庭、臺高院及臺北地院法庭、模擬法庭、遠距訊問設備及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中心。

另外為灌輸學生正確的法律知識，吳炳桂法官及公關室人員齊赴該校進行雙向溝通座談會，吳法官除針對大學生活常見的網路犯罪、「天幣竊盜」案、下載MP3等問題進行說明外，並就同學提問進行回答。司法院將持續於師範體系舉辦此類活動，灌輸下一代學子知法、守法及崇法觀念，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翔）

犯連牽數與單罪罪犯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使新刑法能在明年七月一日施行時順利運作，特邀請德國波昂大學法學院樸培教授（Prof. Dr.Ingeborg Puppe）於九月二十六日到院以「犯罪單數與牽連犯」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陳志輝助理教授負責翻譯及現場口譯。

會中更邀請到許大法官玉秀擔任與談人，希望透過實務與學術間的對話，對新法的施行有所助益。現場座無虛席，來自北、中、南部的司法同仁及律師同道計有百餘人熱烈與會。

專題講演培樸教授德

樸培教授首先表示很感謝有機會到高雄演講，刑法修正中重要的主題—競合理論，尤其是牽連犯的廢止，對實務而言，是個很大的挑戰，在會中教授提供了他個人學術上的見解。許大法官在專題結束後，更就現行法論以連續犯或常業犯，新法施行後應如何論罪等實務問題與樸培教授進行對談。由於時間有限，欲罷不能，現場來不及提問解答者，將留待於十一月下旬舉辦之刑法研討會中，再邀請許大法官到院講解。整場演講就在大家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智）

金院、署、縣政府首次合辦調解研習

【本刊金門訊】金院、署與金門縣政府合辦金門地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會，邀請彰化地院院長蘇鳴東，及金院法官林慶郎主講，各鄉鎮調解委員、秘書、承辦人員六十餘人及金院調解委員十餘人參加，為地區和事佬充電。

金院陳中和院長致詞指出，不論地方法院的民事調解，或是鄉鎮調解委員會的民事及告訴乃論刑事調解，目的都是希望能用最快速、經濟、有效的方式來解決民眾紛爭，這是服務民眾的好制度。隨後楊副縣長忠全及金署劉檢察長家芳相繼致詞。

接著，由林法官講授「調解法律實務」，就應行審查調解注意事項、調解內容是否符合生效條件、車禍賠償給付方式的記載等等，均以簡要方式報告，並不時在螢幕上穿插些有趣圖片，讓與會人員莞爾，提高聽講效果。繼由蘇院長講授「調解委員應有之素養與案例分析」，蘇院長以其辦理調解業務之豐富經驗，懇切的提出七項寶貴心得供與會人員分享：㈠必須要有為當事人解決紛爭的誠意和決心。㈡專業能力的充實。㈢調解時應展現出適宜的態度與成熟的人格素養。㈣要努力達成公平的調解，圓滿解決問題。㈤通情達理的素養。㈥不斷累積經驗，熟稔調解技巧。㈦悲天憫人的人文素養。

嘉院同仁參觀國定古蹟嘉義監獄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同仁日前懷抱高度期待的心情，前往距離地院不遠之舊嘉義監獄參觀，在賴秀琴副典獄長及志工退休教誨師邱如惠的引導下，魚貫進入廢棄已久之舊監一探究竟。

嘉義舊監始建於民國八年，距今將近九十年，當時汲取西方最先進之獄政觀念規劃，空間配置採用中央臺控制室，搭配扇形三翼式放射狀舍房，同時最後綜合座談，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均獲得圓滿的答復。四個多小時的研習會，與會人員紛紛表示受益良多，會後餐敘聯誼，盡興而歸。（南）

鎮西堡遊記

潘鍾秀珍

會發出蛙鳴。再往前方有塊形狀像極了一艘軍艦的大岩石落，在急流中，兩旁峭壁聳立，雄偉壯觀，鬼斧神功地層積岩峽谷景觀美景，天成令人震憾，宇老驛站是當年山地部落與平地交通商業的要衝，秀巒溫泉七・五度屬於弱鹼性水質，最適合人體健康，大夥在此下車欣賞藍天白雲青山綠樹之餘，在溪谷中享受野溪泡湯之樂。

臺北地院登山社於七月十七、十八日舉辦兩天一夜鎮西堡森林探秘之旅活動，總參加人數六十名，於清晨準時出發。

初次聽到鎮西堡，總認為是歐洲普羅旺郡的某處古堡，原來是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最東邊高約海拔一七二〇公尺的泰雅族原住民部落。此處人煙杳然，最後與外界接觸的地帶，處處保有著純樸原始的風貌，彷彿進入邈邈的古老傳說。「失落的地平線」書中所描述那世外桃源的境界，因開發較晚，最原始最粗獷的林相比比皆是，罕見的世界級珍貴紅檜神木群就位於部落上方海拔約二三七五公尺處，當走進崎嶇潮濕的山林小徑探秘，歷經千百年滄桑依然挺拔的巨大神木散發著一股懾人的神秘力量，著實令生活在都市的我們感動於大自然的深深不可測與生生不息而悸動不已。

這次行程從內灣、尖石進入山地部落，境內塔克金溪流過全境，沿途山光水色，景色宜人，匍伏在溪谷中有塊狀似青蛙的巨石，傳說每當山洪爆發前夕夜晚車行至秀巒檢查所，辦好入山登記，山中有所迷型的新光國小，校園裡森林密佈，古意盎然。沿途教堂林立，原住民同胞深邃的輪廓，天真的臉龐越是顯得分外善良親切又可愛，到達鎮西堡已近黃昏時分，端出上山採集親自烹煮的薰衣草茶招待，那股特有的甘甜原味頓時唇齒留香，山中沒有電視、電話、電風扇等設備，山中的靜謐，那種彷如與世隔絕的清幽，正應了山中無甲子，寒盡不知年的最佳心境寫照。

爬上部落搭建的瞭望臺，觀賞落日餘暉，彩霞滿天，青山翠谷，遠山近樹，山嵐起伏，湮霧嫋繞的迷濛景色，令人陶醉，彷彿置身在圖畫中，滿山遍谷的水蜜桃正盛產，果實纍纍令人垂涎欲滴，此情此景不禁想起古人「茂林修竹，高山流水本無主，閒者便是主人」的豁達情懷，夜晚天空皎潔明亮，星光熠熠，年輕的同事們點放天燈，記載著滿滿的祝福話語冉冉升起，飄向星空，飄向遠方，祈禱著每個人平安順遂。

第二天清早整裝出發去探訪原始神木群，來回行程約需五個鐘頭，走進這片古木參天落葉舖成似地毯的深林幽谷，浸濕在芬多精中，高山瀑布，潺潺流泉，清徹沁涼，蟲鳴鳥叫，洋溢著泥土與綠葉的芳香，許多幾近瀕臨絕種的昆蟲、植物隨處可見，怎不叫人分外驚嘆大自然帶給人們的恩賜。

有一首七言律詩：「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涼風冬有雪，若無閒事掛心頭，便是人間好時節」，試著暫且擱下手邊的事務，放逐天際，把平日繁累的工作壓力舒解釋放，有首歌詞是這麼寫的「年紀輕輕不要輕嘆息，走出戶外，讓我們看雲去」，多麼愜意呢！感謝林銓正庭長及主辦人員帶給我們這趟心靈視野等量齊觀的知性之旅，留下美好的回憶。

（作者服務於臺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紀錄科）

寰瀛法訊　第十一期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出刊　每冊新台幣一二〇元

- 寰瀛焦點
  - BOT之理論與實務系列(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之簡介　顏玉明
- 寰瀛法案研究
  - 律師的公民身分與法案研究　賴中強
  - 公平債務催收行為法立法芻議　寰瀛研究團隊（整理：李貞儀）
- 寰瀛專論
  - 〔勞動法篇〕
    - 企業併購中之集體勞動關係　黃馨慧
  - 〔智財法篇〕
    - 我國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運作之實務分析—以排除專利侵害案例為中心(二)　林佳瑩
  - 〔公司、證交法篇〕
    - 律師於市場財務資訊揭露之責任簡介　顏華啟
    - 有限合夥外國法制介紹　寰瀛研究團隊（整理：陳秋華）
  - 〔民法篇〕
    - 分割共有物實務問題研究　梁玉芬
    - 債權相對性原則與基於「占有連鎖」所得主張之有權占有—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五二四號民事判決評釋　張志朋
    - 空白支票遭冒用領款後之銀行責任　莊郁卿

寰瀛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三七六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七〇五八〇八六　傳真：(〇二)二七〇八五二八八　Website:www.fblaw.com.tw　e-mail:fblaw@mail.fblaw.com.tw

誌學雜
五期
【本土論壇】律已正人，從立志持志做起　吳啓資
古嘉諄
法律工作者的法律倫理
【判解評釋】論傳銷業與壽險業從業人員所得的課稅（上）　柯格鐘
憲法解釋與司法公（下）　王兆鵬
【專題研討】擔保物權法新修正（三）　黃淳鈺
民法第八六六條與第八七七條併拍賣之問題
【實例研習】大陸人民來台居留案　林鈺
關明時效抗辯與法官迴避　吳從周
步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一條第三項所定「最
林秀雄
著
系副教授
法研究
訟自職權主
行主義，因
思想截然不
幾乎要全部
遺幾年新法
押新法、當
舉證責任、自白
詰問、自白
法則、起訴
、審判之合
之拒絕證言
正之刑事訴
完善之解釋
與實務皆有
定價700元
85折優惠!
方式訂購
10/31止
：CQ025
，需付50元
版公司
18號5樓
16890
756688
318496